

公開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2/11/20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97.35
	機關名稱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單位名稱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機關地址	807 高雄市 三民區 同盟二路217號
	聯絡人	陳茗莉
	聯絡電話	(07) 3165666 #47
	傳真號碼	(07) 3165366
	電子郵件信箱	annychen3810@kcg.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A112005
	標案名稱	美濃文化生態散步策工程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39 - 其他土木工程
	工程計畫 編號	
	本採購案 是否屬於 建築工程	否，本案非屬建築工程
	本案是否 包括「瀝 青混凝土 鋪面」、 「控制性 低強度回 填材料 (CLSM)」、 「級配 粒料基 層」、 「級配粒 料底層」 或「低密 度再生透 水混凝 土」等可 使用再生 粒料之工 作項目	否
	財物採購 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36,062,687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p>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p> <hr/> <p>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p> <hr/> <p>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p>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36,062,687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p>是</p> <p>補助機關 A.1.2內政部國土管理署</p> <p>補助金額 29,778,000元</p>							
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且已傳輸其無法決標公告，目前仍未決標	<p>否</p> <p>請誠實填寫，以免貴機關流廢標案件件數及金額大幅增加，績效欠佳，受工程會列管</p>							
本工程案是否已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例如規劃、設計、監造等)	<p>是</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次</th> <th>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之決標資料</th> <th>技術服務範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決標公告案號: A111003</td> <td>規劃設計</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之決標資料	技術服務範疇	1	決標公告案號: A111003	規劃設計
項次	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之決標資料	技術服務範疇						
1	決標公告案號: A111003	規劃設計						
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	未提供							

是否為政
策及業務
宣導業務

否

招 標 資 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是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2/11/20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 (CSR) 指標	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已依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辦理	是
	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檢核結果	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全部項目檢核結果為「無需辦理」或「已完成」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開標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2/12/01 09:00	
開標時間	112/12/01 10:00	
開標地點	807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二路217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理由：押標金收款帳戶非台灣票據交換所繳費平台合作銀行 押標金額度：1700000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807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二路217號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高雄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機關通知日起 5 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 200 日內竣工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是 依特定個別項目: 預拌混凝土、鋼筋、鋼板、型鋼及瀝青混凝土，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 10% 依特定中分類項目: 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所列中分類項目，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 5% 依總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 2.5%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具商業登記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3.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 4.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乙等以上綜合營造業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
 景觀工程業應檢附：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投標廠商聲明書。
 切結書1（廠商之責任）。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
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	訖投標日止正履行中之所有契約尚未完成部分之總量說明、此等契約有逾期履約情形者之清單、逾期情形及逾期責任之說明、律師所出具之訖投標日止廠商涉及賠償責任之訴訟中案件之清單及說明或廠商如得標則是否確可如期履約及如何能如期履約之說明等

附加說明

1.與招標標的有關者：

(1) 投標廠商資格及檢附文件：(以下文件經主管機關註明有效期限者，至開標日止仍應於有效期限內)

■乙等以上綜合營造業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

□土木包工業：登記合格之本市(或營造業法第11條所規定之毗鄰縣市)土木包工業。應檢附：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

■景觀工程業應檢附：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應為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投標。經濟部公司執照及營利事業登記證業經廢止，不視為投標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2) 廠商納稅證明：

A、如營業稅或所得稅等。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B、廠商納稅證明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以開標日為基準。屬營業稅者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申報期限計算。屬所得稅者以每年5月31日為申報期限計算。

(3) 團體會員證：

A、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如會員證。

B、如符合本案投標廠商資格，但依其性質無法申辦加入工業或商團體者或外國廠商，得免附具團體會員證。

C、依本案投標廠商資格，如法令訂有須加入特定工業或商業團體始得營業或執業之廠商，應檢附該特定團體會員證。

D、非屬法規規定應成立之團體，其加入之證明無效。

	E、廠商檢附之團體會員證明，應為依法設立之工業或商業團體核發，且至開標日仍應於有效期限內。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5) 切結書1(廠商之責任)。 (6) 服務建議書。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hr/> 申訴受理單位 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電話：07-3368333分機2238、傳真：07-3315313) <hr/> 檢舉受理單位 高雄市調查處-(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28號;高雄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7-281888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地方政府-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電話：07-3368333分機3239、傳真：07-3315313)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	112/11/16 19:33	
評分及格最低標	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否
	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是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